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聘请中介机构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对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开展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工作。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聘请中介机构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法人为四川昭普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起于乐西高速昭觉枢纽互通，与西昭高速共线7.4km，新建段起点在大坝乡设四开枢纽互通，经布拖县城，止于普格县花山乡设花山枢纽互通接西宁高速。项目路线全长75.7公里（其中昭觉县境内12.3km、布拖县境内17km、普格县境内46.4km）。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划为一个标段，标段号为：GKSJ。

审计类型	审计项目	标段号
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	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	GKSJ

2.3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建设阶段：对项目建设管理程序，计量及变更的合理性，工程结算的完整性、真实性、符合性，投资建设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的安全性、有效性、合规合法性，各参建单位履约情况，合同执行情况，材料调差的规范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过程控制审计，并适时出具阶段性报告。

（2）工程交工后竣工验收前阶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所对应的高速公路项目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应在被审计单位审核认定的范围和数据基础上进行全面审计，经复核确认形成竣工结算审计结论，所有审计结论必须有审计取证作为支撑，且对所有的审计结论负责，最终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2.4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为止。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业绩要求：近五年（2021年7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一个高速公路项目审计范围内投资金额或送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或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

（3）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应同时具有①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交通运输工程）执业资格；②近五年（2021 年 7 月 1 日起）担任过至少一个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或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的项目负责人；③投标截止期日起上月或上上月前连续 3 个月在该投标单位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除外）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3.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4 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s://ggzyjy.sc.gov.cn/）—“登录”—“CA 登录”—“其他类别项目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版。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果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投标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锦江区锦兴路 53 号中广智媒城 B 座 8 层）。

5.2 采用在线开标，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中“其他类别项目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与开标。

5.3 投标文件的相关事宜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s://ggzyjy.sc.gov.cn/）中“其他类别项目系统”，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 8 时 30 分～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将密封完好的银行保函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Word 版（U 盘，U 盘上标明投标人名称）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锦江区锦兴路 53 号中广智媒城 B 座 8 层）本项目开标室。

5.4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等全部责任。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组织。

5.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5.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的规定分别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GKSJ 标段保证金为人民币 2 万元。

5.7 其他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形式，如遇系统技术问题请联系服务专线（028-86744466、0512-58188506）寻求帮助。

6.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联系人：解女士

电　话：028-61556849

招标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